

**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**  
**持股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7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**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刁志中	190,064,845	16.05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24,077,035	10.48
3	王金洪	56,319,552	4.75
4	陈晓红	55,970,000	4.73
5	涂建华	47,552,389	4.01
6	邱世勋	39,731,258	3.35
7	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中国价值基金（交易所）	29,714,738	2.51
8	UBS AG	27,967,590	2.36
9	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	27,349,900	2.31
10	安景合	26,088,237	2.20

**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**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股本比例（%）
1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24,077,035	13.73
2	陈晓红	55,970,000	6.19
3	涂建华	47,552,389	5.26

4	刁志中	43,766,211	4.84
5	邱世勋	39,731,258	4.39
6	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	27,349,900	3.03
7	王晓芳	20,000,000	2.21
8	王金洪	14,079,888	1.56
9	澳门金融管理局—自有资金	14,023,508	1.55
10	UBS AG	10,138,350	1.12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